

(函) 會 教 老 長 督 基 崁 南

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-|--|------|--|---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說明：1. 請附送學生成績單、清寒證明及推薦表乙份。於11月12日以前送達 本會。 | | | | 主旨：檢送「南崁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學金實施辦法」乙份，請依辦法內容推薦清寒子弟，共襄盛舉。 | | | | 未 | 批 | 收 | 副 |
| | | | | | | | | 未 | 批 | 收 | 副 |
| | | | | 辦 | | | | 擬 | | | |
| | | | | 文 | | | | 發 | | | |
| | | | | 附 | | 字 | | 日 | | | |
| | | | | 件 | | 號 | | 期 | | | |
| | | | | | | 獎委字第 | | 中華民國 | | | |
| | | | | | | ○○一 | | 109 | | | |
| | | | | | | 號 | | 年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10月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10日 | | | |

地址：三桃園二縣六蘆竹八鄉二新南路一段14巷13號
 電話：

南崁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學金實施辦法

2014年1月4日長執會議決通過

2015年12月12日小會修正部分條文

2018年01月07日小會修正部分條文

第一條：本教會為關懷國民教育，鼓勵南崁社區清寒子弟努力向學，特設置『南崁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學金』，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：對象及名額

1. 南崁高中飛躍領袖社一、二、三年級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 2. 南崁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級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 3. 光明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級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 4. 南崁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 5. 南美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 6. 光明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 7. 錦興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 8. 公埔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- ※ 若因各校推薦名額不足或過多，得經本會獎學金委員會議決調整前述名額，惟以總額二十四名為限。推薦人數過多時，以每校三名為原則。

第三條：獎學金金額

1. 高中：每學期每名新台幣三仟元。
2. 國中：每學期每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（七年級上學期得以小學六年級成績單申請）。
3. 國小：每學期每名新台幣貳仟元。

第四條：推薦辦法

1. 由各班導師推薦，經學校審核後填寫『南崁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學金推薦表』，彙送本教會核定。
2. 本獎學金受獎對象，除有清寒證明外，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高中：智育需達到七十分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記錄需經『南崁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』共同認定，若有註明成績等第者需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。
國中：智育需達到七十分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記錄需經『南崁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

學金審查委員會』共同認定，若有註明成績等第者需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。

- 國小：智育需達到七十分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記錄需經『南崁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』共同認定，若有註明成績等第者需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。11/12
3. 『推薦表』請各校於每年4/20及10/20前送達本會。
 4. 申請者請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清寒證明（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，導師證明請詳實填寫）。

第五條：頒獎方式

1. 國小頒獎日期上學期11月第三或第四禮拜日『感恩節』及下學期訂於每年五月第二禮拜日『母親節』。國中以上(含)頒獎日期上學期11月第三或第四禮拜六及下學期訂於每年五月第二禮拜六。
2. 國小受獎者請學校代為通知受獎人於頒獎日期，於10:30兒童主日學時間，親自至本教會教育中心（蘆竹鄉中正路90號3樓）接受頒獎表揚；國中以上(含)受獎者請學校代為通知受獎人於頒獎日期，於19:00學青牧區聚會時間，親自至本教會教育中心（蘆竹鄉中正路90號3樓）接受頒獎表揚。
3. 未親自至本教會領獎或頒發日起連續二週未前來領獎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另補發或寄發。

第六條：寄發學校公文由本教會『獎學金委員會』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負責寄達各校。

第七條：本會社區獎學金由本教會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後頒發，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本教會長執會討論送小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